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 規範參考輯要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出版

目錄

壹、縣長序	001
貳、前言	002
參、利益衝突迴避篇	003
一 修法重點	003
二 規範行為主體	005
(一) 公職人員	005
(二) 關係人	006
三 利益衝突之定義	009
四 迴避利益衝突之核心規範	011

五	不當利益之禁止態樣	020
六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允許及配套	022
七	裁罰態樣及額度	037
八	實務案件解析及爭議釐清	038
(一)【公職人員適用篇】		038
1.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 惟實際辦理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列 業務之主管人員，是否屬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		
(二)【關係人適用篇】		039
1. 縣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或縣議員子女受聘為縣府 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本法？		
2. 若機關首長之配偶受僱擔任機關臨時人員未領取 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3.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 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有無適用本法？		
4. 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 長及相關職務，是否適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		

5. 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救國團團委會，向縣內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是否受本法第 14 條之規範？
6. 縣（市）宮廟若由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職位，則該宮廟是否係本法所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7. 地方首長或其配偶若擔任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縣支會會長」或「救國團○○縣團委會主任委員」，該會能否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為補助、買賣等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三）【涉及利益迴避篇】…………… 044

1.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本法適用疑義。
2.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是否係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3.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四）【補助或交易行為之限制及例外規定篇】…………… 047

1. 某縣議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該縣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是否應受本法規範？
2. 有關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本法所稱

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

3.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為補助、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已足。
4. 有關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5. 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肆、財產申報篇	055
一 應申報人員	055
二 申報類別、申報日及申報期程	057
三 應申報財產項目及標準	059
四 填報注意事項及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061
五 裁罰態樣及額度	074
六 實務常見問題及判解研析	075

(一)【申報期間競合】實務常見問題 075

1. 申報人於當年度 11 月 1 日就到職，如何辦理跨年度申報？
2. 申報人於卸離職申報期間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
3. 申報人於就到職申報期間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4. 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期間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5.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6. 申報人於調任新職務後（受理申報機構異動），同日仍續兼原職務，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7.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8. 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9. 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10.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11. 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二)【申報標的】實務常見問題 080

1.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否須申報？

(三)【實務判解研析】 081

1.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2.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3.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
4. 申報人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罰鍰等規定，詳實查詢財產狀況後，正確申報。
5. 權利外觀。
6. 違法性錯誤。

伍、參考資料 086

謝誌 087

壹、縣長序

「廉潔」是公職生涯處事的準繩，需長時間累積，才能內化於心，而恪遵各項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均為落實廉政基礎工程之一環。為強化同仁對於前述二部法規相關知能，俾利同仁遵循法令、善盡職責，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的，本府政風處依據機關特色與屬性，搜集並彙整近年來有關實務案例及常見缺失態樣，編纂「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作為公職人員用法任事之參考準繩。

本參考輯要針對「法令規範、行政函釋、實務判例」等加以彙整編目，輔以重點扼要之研析及介紹，具有協助公職人員判斷分辨、謹守分際之積極功能。相信同仁於研閱參考後，必當能依循法令規章要求，有守有為、勇於任事，進而建立社會大眾對縣府廉潔誠信之信賴、確立縣府廉潔自持的形象。

最後，希望本參考輯要能成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執行職務時首選之廉政相關「法律觀念」或「狀況處置」參考工具書，同仁除養成依法行政、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外，亦提升整體縣政團隊工作品質效能，讓同仁可以專心投入為民服務工作，共同打造廉潔幸福花蓮城。

縣長 徐榛蔚 謹致

貳、前言

「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藉由立法將政府施政行為進一步的透明化、公開化是防止公務人員貪污瀆職的最佳利器。而陽光法案是一套廉能名詞，其中包含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所列-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述兩部法令規範可使大眾清楚了解公職人員有無廉潔從公，亦即透過該等法規規範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擔任公職期間之正向行為，避免發生貪瀆不法情事，故其防弊功能不容抹減。

為強化承辦人員及適用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對前開陽光二法之瞭解，避免渠等因對法令規範之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致遭裁罰，爰編纂「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以供同仁適時參考。期能提升機關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俾於今後執行業務時能勇於任事，有效提升工作品質及效能，同時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及彰顯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本書編輯工作雖力求周全，校勘力求精確，惟仍恐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撥冗賜電本府政風處「財申利衝服務諮詢專線」(03-8222944)，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謹識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利益衝突迴避篇



參、利益衝突迴避篇

一 修法重點

- (一)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二)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行政程序法、政府採購法、行政法人法、法官法。
- (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107 年 12 月 13 日實施；其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會銜發布。

壹

貳

參

一

參

(一)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五)修正重點：適用之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增訂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罰鍰基準放寬。

二 規範行為主體

(一) 公職人員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肆九

伍

13.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2項)

【補充說明】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本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
-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主管人員及上開副主管人員，均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法務部108年8月1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540號函)
- 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

(二) 關係人(本法第3條)

1. 公職人員之配偶。
2. 共同生活之家屬。
3. 二親等以內親屬。

4. 公職人員、配偶、家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7.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補充說明】

-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等。
- 非法人團體：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社區管委會、產銷班等。
-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際負責人。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法務部 100 年 6 月 13 日法益罰字第 1001106607 號處分書、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1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21830809 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確定判決)

- 經獨資商號授權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即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縱商號經理人未附以經理人之名稱，亦不妨認其有經理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94 號判決)

三 利益衝突之定義

- (一)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 5 條)
- (二)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利益之概念 (本法第 4 條)

非
財
產
上
利
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如：

1. 獎懲。
2.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3.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4. 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
5. 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6. 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之僱用。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實務上常見案例：

1.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3.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4. 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5.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6.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7.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四 迴避利益衝突之核心規範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 (一)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 (二)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建議可採取以下二種方式：

1. 請承辦單位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部分另行造冊(例如：考績覆核、績效獎金發放)，該部分由職務代理人核定。
2. 不另造冊者，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於其旁書寫「就案內第○案(或○○○等人)因涉及本人(或為本人之關係人)，本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就業經迴避之本人或關係人為核定(例如於機關長官簽名旁蓋章並敘明：「○○○、○○○等○員，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三) 迴避義務之類型與處理

迴避義務之類型	
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機關團體 認該公職 人員無須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肆九

伍

公職人員應以「書面」方式通知：

1.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4. 公職人員為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本法第8條)

● 申請迴避 (本法第7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本法第9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迴避義務之處理 (本法第10條)

● 迴避義務之處理 (本法第10條)

1.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2.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 申請書範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小明	出 生 年 月 日	50 年 1 月 1 日
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	廉政署	職 稱	科長
聯 絡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聯 絡 電 話	23141000 分機 1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 108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 108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	廉政署		
通 知 日 期	108 年 1 月 15 日		

通知人：王小明 (簽名蓋章)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範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1 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 108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 108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
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副局長 陳○○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股長 林○○ 代	主任秘書 吳○○ 副 局 長 黃○○ 如 擬 局 長 林○○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 本人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局 長 林○○ 編號 2 部分 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 1 部分本 人自行迴避， 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範例 3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 1 至 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股長 林○○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主任秘書 吳○○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局 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 請 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 請 日 期			

申請人： _____（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範例）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被 申 請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利 害 關 係 之 所 在			
受 理 申 請 之 機 關 團 體			
申 請 日 期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 提醒事項：公職人員應採「個案通知」，具體敘明迴避作為（例如：迴避對配偶王○○ 109 年度考績評定）；不可概括報備（例如：向法務部廉政署通知將迴避一切與關係人有關之利益衝突）。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五 不當利益之禁止態樣

(一)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二)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1.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本法第 12 條)

(1)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2)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2. 請託關說禁止 (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

(1)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2)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

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

3.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

-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關於「受其監督之機關」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所以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之監督機關，均不論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81116105 號函)

- (2) 考量補助行為態樣繁多，實務上常生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名義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經費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 (3) 交易行為之認定，以訂立契約 (而非決標) 時為準。金額之認定，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
- (4) 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
- (5)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六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允許及配套 (自 107.12.13 開始)

(一)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及是否揭露身分義務之說明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1~6 款規定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是 ☐ 否
【說明】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以下情形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者。 - 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係以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契約變更。 -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緊急採購。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是 ☐ 否

【說明】

1. 係依法以公平競爭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
2. 因個別法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國有財產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無法以前款排除，爰另訂排除條款。
3. 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是 ☒ 否

【說明】

1.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2.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3. 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是 ☐ 否

【說明】

1.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
2. 本項例外允許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詳參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3. 請機關團體全面檢視相關作業依據及程序，若有未盡完備者，請儘速檢討或增訂作業規範及流程。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是 ☐ 否

【說明】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是 ☒ 否

【說明】

1.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2. 例如：購買台灣糖業公司出售之砂糖、金門酒廠出售之酒類；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員工之優惠票價。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是 ☒ 否
【說明】 本款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重大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得交易或接受補助之條件	揭露身分義務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是 ☒ 否
【說明】 1.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1 萬元。 2. 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 注意事項： 縱符合例外規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公職人員仍需自行迴避。	

(二) 例外允許之配套【揭露身分義務】

1.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

-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2) 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可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第八點聲明事項(109.09.16 版)。

2. **未揭露或揭露不實**：

- (1) 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
- (2) 如非屬依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該關係人於招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0 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欄位中勾選「否」，可能遭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現行條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通知不予發還押標金，另自刊登之次日起停權 3 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350 號判決參照)
- (3) 上開勾選否之人，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

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判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7 號、第 338 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98 號判決參照）

(4) 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如下圖：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	否 (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		
---	---	--	--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9.9.16 版)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表】
及【B. 事後公開表】

1. 機關團體應填寫【B. 事後公開表】連同【A. 事前揭露表】一併公告之。
2. 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之公開，限定利用電信網路(如機關網站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本法第14條第2項後段及第3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資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 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條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 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 生活之家屬。 姓名： <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 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 女婿、兄嫂、弟媳、連襟、 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 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身分關係揭露表下載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身分揭露
及公開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 / .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from the '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 link, showing options like '廉政會報', '預警稽核', '廉政宣導', '廉政倫理', '請託關說', '利益衝突', '財產申報', '廉政防貪指引(廉政細工)', '函釋', '業務宣導', '標準化流程', '裁罰名單公布', and '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is menu item to the '附件下載' section below.

附件下載

-  108-3-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odt 14 KB
110-03-10 下載次數：221
-  身份揭露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odt 13 KB
110-03-10 下載次數：129
-  108-3-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a-事前揭露.pdf 211 KB
110-03-10 下載次數：160
-  填寫範例-身分揭露表參考範例-b-事後公開.pdf 93 KB
110-03-10 下載次數：135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哪個單位？

具身分關係之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提供予採購或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1. 機關團體採購案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因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依本法裁罰可能。此時該對象仍需補行揭露其身分關係，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機關仍應依其揭露事項併同公開。
3. 上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

壹

貳

參

①

參

②

參

③

參

④

參

⑤

參

⑥

參

⑦

參

⑧

肆

①

肆

②

肆

③

肆

④

肆

⑤

肆

⑥

伍

-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 其餘請參照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壹

貳

參
一參
二參
三參
四參
五參
六參
七參
八肆
一肆
二肆
三肆
四肆
五肆
六

伍

七 裁罰態樣及額度

裁罰態樣	● 未自行迴避 (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
罰鍰額度	違反者，處新臺幣 (下同)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態樣	● 經命迴避拒絕迴避 (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態樣	● 公職人員假借權力圖利 (本法第 17 條) ● 關係人請託關說圖利 (本法第 17 條)
罰鍰額度	違反者，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態樣	●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
罰鍰額度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裁罰態樣	● 未依規定揭露或公開 (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罰鍰額度	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其餘請參照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八 實務案件解析及爭議釐清

(一) 【公職人員適用篇】

-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兼任該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該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

1. 查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
2. 次查本法第2條第2項明定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另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者，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

上亦屬常見，且其權限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故兼任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3. 末查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第5條第3項「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故上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於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尚難謂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範疇。

（二）【關係人適用篇】

- 縣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或縣議員子女受聘為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本法？（法務部98年3月17日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函釋意旨參照）
 1. 如該政務人員、縣議員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2. 如該子女有向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請託或以

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 13 條規定。

3. 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 若機關首長之配偶受僱擔任機關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0793 號判決）

1.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 4 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

2. 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有無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釋意旨參照）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2. 爰法務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有關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地區義勇消防總隊長及相關職務，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法務部 108 年 9 月 4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600 號函)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公職人員、同條項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同款但書規定：「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2. 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規定，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係由消防局遴選後，報內政部核聘，其他總隊、大隊、分隊之人員由消防局核聘，各級義勇消防人員，應屬政府聘任之；爰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上開相類似職務，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該義勇消防總隊(含大隊及分隊)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之救國團團委會，向縣內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時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之規範？（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6 月 22 日廉利字第 10905004750 號函）

1. 按「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參照。
2. 次按「依地方制度法難認鄉（鎮、市）公所係受縣議員監督之機關，縣議員與鄉（鎮、市）間交易行為非屬本法第 9 條之規範範疇。」、「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既明定地方自治團體為獨立之公法人，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任職中央機關之公職人員對地方自治事項僅能為適法性監督，而不能作適當性監督，故應認其監督權限並不及於地方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地方自治團體，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法務部 94 年 4 月 20 日法政決字第 0941103926 號函、97 年 12 月 10 日法政字第 0970183648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9530 號函意旨參照。

3. 綜上，縣（市）與鄉（鎮、市）均為地方自治團體，而具公法人地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則均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縣（市）長及縣（市）政府雖監督鄉（鎮、市）公所之自治事項，惟僅限於適法性監督，而不及於適當性（合目的性）監督，故縣（市）長之關係人若係向鄉（鎮、市）公所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自無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縣（市）宮廟若由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職位，則該宮廟是否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又宮廟是否以登記立案具有法人格為限？（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2. 爰縣（市）宮廟縱未登記立案具法人格，仍屬非法人團體，如地方首長擔任「主任委員」或「宮主」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該宮廟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地方首長或其配偶若擔任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縣支會會長」或「救國團○○縣團委會主任委員」，該會能否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6 月 3 日廉利字第 10800338830 號函)

1.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救國團均屬社團法人，為非營利之法人，其所屬各支會及團委會亦同。
2. 如地方首長或其配偶擔任支會「會長」或團委會「主委」等與負責人具類似地位等職務，如非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該支會及團委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自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不得與地方首長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惟如符合但書例外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三)【涉及利益迴避篇】

-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1.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

2. 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3條第1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是否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1. 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復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為辦理相關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2.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3. 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

-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 99 年 0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函釋）
2.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

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法務部 93 年 0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
4. 93 年 6 月 10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19600 號函釋，其前提要件係對於已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合格教師而為之聘任，而本件並未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經由介聘程序介聘之廣○國小任職，而係經由廣○國小之教評會自行遴聘合於條件之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自與上開函釋之前提要件有所不符，故此時校長仍有裁量空間而仍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03 號判決)

(四)【補助或交易行為之限制及例外規定篇】

- 某縣議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該縣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5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2080 號函釋意旨參照)

壹

貳

參

①

參

②

參

③

參

④

參

⑤

參

⑥

參

⑦

參

⑧

肆

①

肆

②

肆

③

肆

④

肆

⑤

肆

⑥

伍

1. 某縣議員擔任該縣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該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議員之關係人，應受本法第14條規範。意即委員會或社區發展協會向議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則禁止，惟若符合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即不受補助禁止之限制，並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負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2. 至議員助理雖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若議員助理擔任上開主任委員或理事長職務，尚與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別，併予敘明。

- 有關投標廠商於交易行為前表明其身分關係，如依其揭露內容明顯可識別該廠商「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機關於交易行為成立

後，是否應公開其身分關係？（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9 月 10 日廉利字第 10800059410 號函）

1. 按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如機關於交易行為前，依其揭露表內容明顯可辨別投標廠商「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例如：於公職人員之二親等親屬稱謂填寫「伯母」），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2. 又投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併予敘明。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為補助、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已足，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

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 20 日 103 年度判字第 130 號判決）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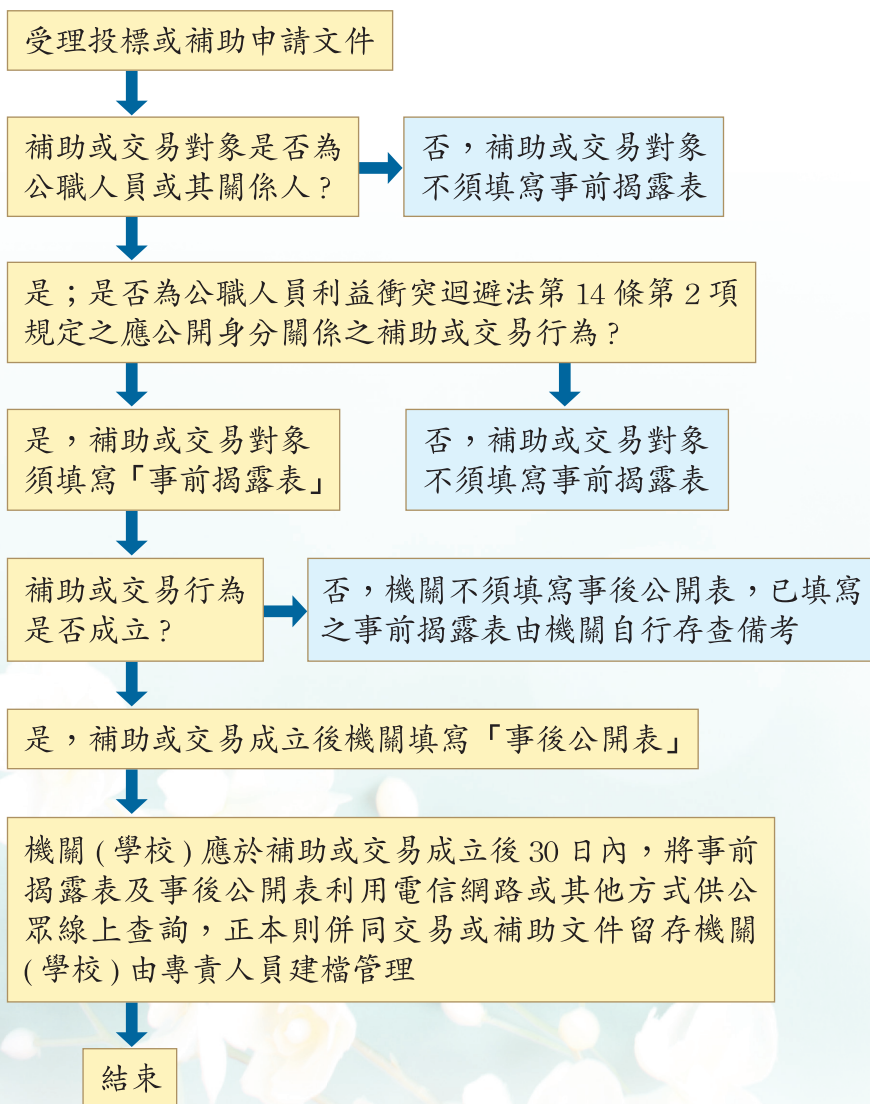
1. 按「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所謂之交易行為」，法務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5494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認。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該部前開函釋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本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是法務部前開函所揭示之違法行為認定時點尚無變更之必要。

2.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

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法務部 108 年 7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函)
 1.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2.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之身分「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建議機關（學校）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或於申請補助文件內增列相關提示，俾利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2. 各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如無法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應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以及補助或交易行為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可諮詢機關政風單位。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參(九)

參(十)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肆(九)

肆(十)

伍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財產申報篇



肆、財產申報篇

一 應申報人員

(一) 法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至12款)

(二) 核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人員

(三) 代理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2項)

(四) 公職候選人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3項)

(五) 指定申報義務人(本法第2條第4項)

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公職人員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

(六) 兼任申報義務人(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肆九

伍

● 法定申報義務人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1. 總統、副總統。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3. 政務人員。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二 申報類別、申報日及申報期程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日	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日
申報期程	喪失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
備註	申報日為固定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本法第3條第2項)
申報日	人事令生效當日
申報期程	解除代理、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
備註	申報日為固定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
申報日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申報期程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備註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本法第3條第1項)
申報日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申報期程	就(到)職3個月內完成申報
備註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申報類別	代理、兼任申報 (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
申報日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申報期程	代理、兼任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完成申報
備註	需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始具申報義務

- 代理及兼任：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各類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應申報財產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1. 代理：機關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其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由他人代理其職務者。該職務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列有職稱、官等、職等，只是應補實但尚未補實。例如：科員代理股長。
2. 兼任：於本職之外兼任其他職務，且該兼任职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僅暫時性兼任者。例如：學校會計室主任兼任公所主計室主任；惟如所兼任之職務於組織編制內以括號標註員額，表示該職僅能派員兼任者，該項職務異動應視為本職辦理就 (到) 職申報，例如：戶政事務所兼任會計員，其涵義與前段兼任有別。

三 應申報財產項目及標準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國內、外財產	
應申報財產項目	● 土地、建物 ● 船舶 ● 汽車 (含 250cc 大型重型機車) ● 航空器
申報標準	全部 (逐筆申報)
申報內容	登記時間 + 登記原因 (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取得價額)
應申報財產項目	● 現金 (新臺幣、外幣) ● 存款 (新臺幣、外幣) ● 有價證券 (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申報標準	每人分別計算、累計達 (含) 100 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內容	申報日當日餘額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四

參五

參六

參七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三

肆四

肆五

肆六

肆七

肆八

肆九

伍

應申報財產項目	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申報標準	每件 20 萬元
申報內容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應申報財產項目	保險
申報標準	無金額限制
申報內容	須申報保險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應申報財產項目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申報標準	每人分別計算、累計達(含)100 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內容	申報日當日餘額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

四 填報注意事項及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申報注意事項：

1.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2.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名下之國內、外應申報財產標的皆須如實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3. 「申報日（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與「交件日（申報人交出財產申報表之日）」通常並非同一日；換言之，應先查詢「申報日」之各項財產後，才逐一填載申報表，嗣後始交件之，但二日期均需在申報期間內。

● 【土地】填報注意事項：

1.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3.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6.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7.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填報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2.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3.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2.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3.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4.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5.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法務部 103 年 7 月 14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23670 號函）

● 【船舶】填報注意事項：

1.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2.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航空器】填報注意事項：**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填報注意事項：**

1.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之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5.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填報注意事項：

1.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2.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填報注意事項：

1.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原則係以申報日銀行該外幣之即期買入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3.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致漏報定存部分金額(定存滿期之利息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4.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5.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6.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7.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8.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 7 項「存款」欄及第 11 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9.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有價證券】填報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2.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4.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5.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6.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7.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A.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B.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 100 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3.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4. 發行公司曾寄發增、減資或股票下市/下櫃通知,而申報時未察致股數申報不符,應平時多留意股票之變動。
5.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填報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常見錯誤態樣：

1. 靈骨塔(無土地持分或非地上權者)價額達20萬元，即應申報。
2.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計算方式？
 - A. 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B. 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3.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之計算方式？
 - A.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
 - B. 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保險】填報注意事項：

1.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2.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3.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4. 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5.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6.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7. 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
8.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 【債權】填報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債務】填報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漏報該房屋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6. 信用卡應付帳款實務上具查詢不易之性質，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並審酌該等款項實不可能由發卡機構藉由減免之方式給予申報人不法利益，亦不可能由申報人與發卡機構合謀創造虛偽債務以遂行或隱匿不法；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 【事業投資】填報注意事項：

1.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備註】填報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3.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4.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5.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 100 萬元，填列債務欄。
6.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離婚訴訟、分居、感情不睦、家暴令、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7.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8.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五 裁罰態樣及額度

裁罰態樣	故意隱匿財產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法條	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
裁罰態樣	財產來源不明者
罰鍰額度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法條	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裁罰態樣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罰鍰額度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依據法條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六 實務常見問題及判解研析

- ▶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 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 ▶ 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一)【申報期間競合】實務常見問題

- 申報人於109/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0)年度定期申報？(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1.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09/11/1-110/2/1。(非辦理定期申報)
 2. 申報日可於109/11/1-110/2/1間任擇一日。
 3.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0年度(110/1/1-110/2/1間)，可免110年定期申報。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付日。

- 申報人於 110/3/20 卸離職，復於 110/4/20 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相關法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

1.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2. 申報期間為 110/4/20-110/7/20，申報日為 110/4/20-110/7/20 間任擇一日。

- 申報人於 110/3/20 就到職，復於 110/4/20 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相關法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

1.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10/6/20，申報日可於 110/3/20-4/19 間任擇一日。
3.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10/6/20，申報日應擇 110/4/20。

- 申報人於 109/12/1 退休，應為何種申報？（相關法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

1.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2.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09/12/31，申報日可於 109/11/1-11/30 間任擇一日。
3.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 110/2/1，申報日應擇 109/12/1。

-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1.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
2. 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函)

- 甲為 A 區公所政風室主任，於 110/3/1 調任 B 區公所政風室主任後，同日續兼 A 區公所政風室主任，請問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1. 甲應向 B 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2. 甲應向 A 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 A.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B.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405004750 號函)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1.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
2. 故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其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法務部102年5月6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1110號函)

-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庸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函)

● 申報人帶職帶薪出國研習或申請留職停薪，應如何申報？

1. 未滿就到職申報期限(3個月)即帶職帶薪出國：申報義務人於就(到)職後，旋「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者，因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其於就(到)職申報前既已「帶職帶薪」出國，自應俟其返國敘職後，依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就(到)職申報。(法務部98年10月8日法政決字第0981112372號函)
2. 申報人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實無命其補行過往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必要，應於返國敘職或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若卸(離)職者為卸(離)職申報即可。(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0991113676號函)

● 申報人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申報財產，應如何申報？

申報人因右側腦出血併腦室內出血入院開刀診療，現處於意識模糊、行動不便之狀態，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揆諸前開說明，當依日後該申報義務人之身體復原情形，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卸離職財產申報。(法務部政風司100年1月6日政財字第0991114024號函)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申報人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屬於前配偶等原因無法申報配偶或子女之財產，應如何申報？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21 點第 2 項。
2.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3. 夫妻財產各自管理、夫妻感情失和未於申報前事先註明或無具體事證均非卸責事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

（二）【申報標的】實務常見問題

- 申報人父母以其名義開立金融帳戶，由父母全權管理使用，該等財產是否須申報？
 1. 須申報。
 2. 開設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須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章始得為之，本人應知悉該帳戶之存在；故該帳戶縱係以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或其配偶名義開立，而由他人管理使用，惟就權利外觀而言，仍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財產，自應於辦理財產申報時確實查詢財產現狀據以申報，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實際使用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法務部 97 年 1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9711 號函）

(三)【實務判解研析】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1.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04 號判決)
2.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86 號判決)

-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 97 年及 98 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 2 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 97 年申報資料，係以 97 年 12 月 19 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 1,400 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 98 年 12 月 15 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 97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年 12 月 19 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 98 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 97 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 98 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1 年度簡字第 368 號判決）

-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原告如未舉證其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而卸責。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原告，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誠命原告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原告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

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

- 申報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原告自應於申報前先行研閱相關規定，並與配偶詳為說明財產申報事項及申報不實可能導致罰鍰之相關規定，並詳實查詢財產狀況，俾便正確申報。查原告既以 98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日，即應確實查詢當日所有應申報財產情形，且應有客觀之書面資料(如核對地籍資料、投資憑證等)作形式上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況土地及投資之查詢尚非難事，僅須核對土地所有權狀、謄本，或向地政機關及被投資公司查詢即可得知。原告於申報前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並查詢、核對配偶財產狀況，即率爾提出申報，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若未詳細查詢而逕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堪認其對上開短、漏報配偶財產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645 號判決)

壹

貳

參

一

參

二

參

三

參

四

參

五

參

六

參

七

參

八

肆

一

肆

二

肆

三

肆

四

肆

五

肆

六

伍

- 權利外觀。

又民事法律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目的迥然有異，前者著重於私權歸屬之判定，後者係以貫徹陽光法案立法意旨為行政目的，自以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名義下有無此財產為認事用法之標的，不以探究其私法上財產權確實歸屬何人為必要，故於公職人員及其應申報財產之特定親屬因特殊情事而受寄託管理他人之財產或以自己名義供他人登記財產時，均仍負有詳實申報該財產或說明其原委之義務。……查該汽車既登記於原告配偶名下，自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原告配偶財產之一部分，自應據實申報並註記實際使用、管理情形，以明該汽車之實體上權利歸屬與名義上持有情形，並藉此使公眾得檢驗其財務狀況，其捨此而不為任何之載述，致生申報不實之結果後，始以其長子借用其配偶名義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為由置辯，足見其未確實究明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相關內容而草率申報，據此應可認定原告主觀認知上對於可能構成行政違章之漏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簡字第 286 號判決）

- 違法性錯誤。

揆諸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之旨趣，法規一經發布施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義務，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其行政

處罰，故關於行為人違法性錯誤之情形，無論係消極之不認識自己行為為法所不許，或積極之誤認自己行為為法所許，均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易言之，故意行為之成立，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違章要件之客觀事實有認識，並出於意欲使其實現，即足以當之，並不以違法性之認識為必要。準此以論，本件原告於 97 年間申報財產時，對於上開存款及債務既已有認識，且本於自己之意欲不為申報，核諸上開說明，即成立故意行為，則被告認定其出於故意申報不實，自無違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325 號判決）

壹

貳

參

參一

參二

參三

參三

參四

參四

參五

參五

參六

參六

參七

參七

參八

參八

肆

肆一

肆二

肆二

肆三

肆三

肆四

肆四

肆五

肆五

肆六

肆六

伍

壹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肆

伍

伍、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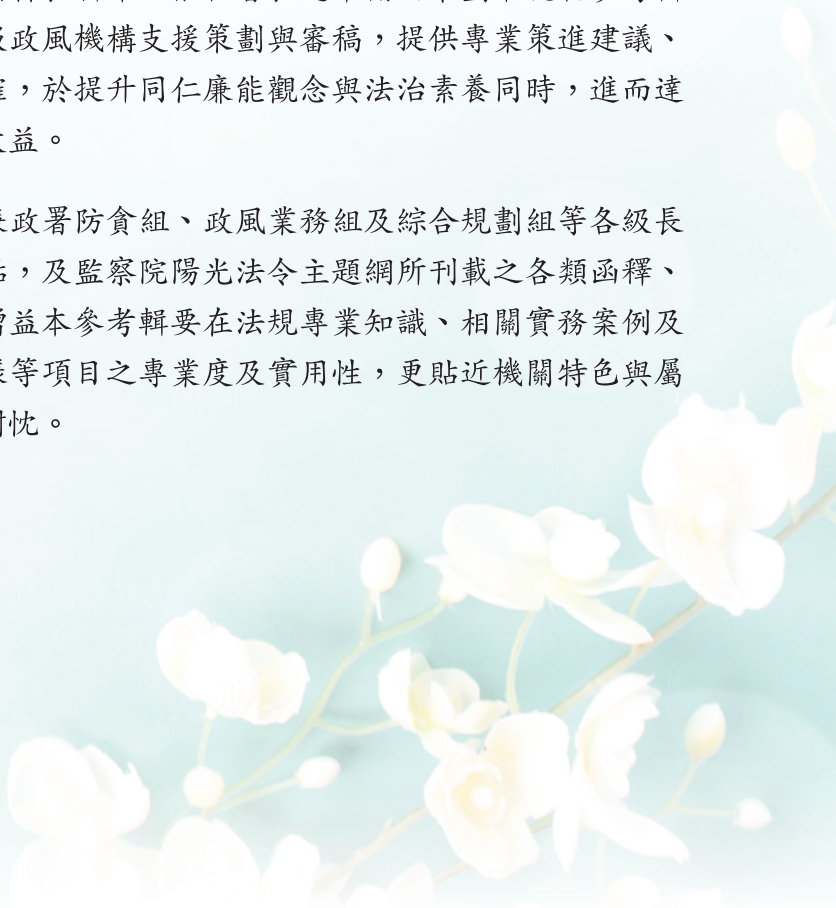
1. 法務部廉政署 (<https://www.aac.moj.gov.tw/>)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項下資料。
2. 陽光法令主題網 - 監察院 (<https://sunshine.cy.gov.tw>)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項下資料。
3. 新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至今，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歷次宣導說明會之授課講義資料及案例
簽稿。

謝誌

本府陽光法案業務之落實承蒙徐縣長大力支持，貴成政風處編纂本規範參考輯要，作為縣轄機關（學校）同仁用法任事之參考指引，落實廉政基礎工程、建立民眾對縣府廉潔誠信之信賴，確立縣府廉潔自持的形象。

感謝顏副縣長新章及張秘書長逸華協助策劃本規範參考輯要，所屬各級政風機構支援策劃與審稿，提供專業策進建議、校勘力求精確，於提升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同時，進而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政風業務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各級長官之建言提點，及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所刊載之各類函釋、實務解析，增益本參考輯要在法規專業知識、相關實務案例及常見缺失態樣等項目之專業度及實用性，更貼近機關特色與屬性，謹併致謝忱。



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

發行人：徐榛蔚

企劃委員：顏新章、張逸華、饒忠、何定偉、楊國甫

審稿委員：黃家康、林娟如、陳德成、李曉娟、陳思嚴

執行編輯：陳瑱瑜

發行機關：花蓮縣政府

機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出版日期：110 年 10 月

版次：初版

